**关于中航信托•天启【2020】565号宜宾站前广场项目**

**2021年5月资金计划审核说明**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骏继洪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提交了2021年5月份《月度资金计划表》，我司对项目公司申报的资金计划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如下：

**一、宜宾站前广场项目2021年5月资金汇总**

项目公司2021年4月29日提交的2021年5月资金支出计划，计划资金支出共计115笔，合计35,841,879.39 元。其中：开发费用支出1,359,562.00元；建安费用支出21,190,483.01元；营建成本支出251,750.38元，管理费用支出7,394,540.00元；营销费用支出2,645,544.00元；税费 3,000,000.00元；其他费用0.00元。

|  |  |  |  |
| --- | --- | --- | --- |
| **2021年中航信托•天启【2020】565号宜宾站前广场项目**  **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宜宾站前广场项目月度资金使用计划（2021年5月份）** | | | |
| **编制：宜宾骏继洪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 | | |
| **费用类型** | **合同金额** | **实际累计已付款** | **本月申请金额** |
| 开发费用 | 4,633,770.00 | 1,141,412.01 | 1,359,562.00 |
| 建安费用 | 338,136,751.91 | 56,885,646.63 | 21,190,483.01 |
| 营建成本 | 1,510,512.56 | 559,441.85 | 251,750.38 |
| 管理费用 | 35,000.00 | 0.00 | 7,394,540.00 |
| 营销费用 | 1,677,544.00 | 232,000.00 | 2,645,544.00 |
| 税费 | 0.00 | 0.00 | 3,000,000.00 |
| 其他费用 | - | - | 0.00 |
| **总 计：** | | | **35,841,879.39** |

**二、付款情况审核说明**

1. 开发费用

2021年5月份开发费用计划支付8笔，金额约1,359,562.00元。具体分析如下：

1.用款编号96计划支付四川泽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云锦1期1.2标段工程款履约支付担保保函费”进度款279,290.00元，该合同未签订，合同总金额279,290.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经审核，含本期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100%。该笔资金为预估数，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用款编号97计划支付北京鱼禾光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世茂宜宾翠屏项目售楼处泛光设计合同”进度款20,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8月签订，合同总金额100,000.00元。截至4月30日，累计已付款80,000.00元。工程竣工验收后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合同价款10%，经审核，含本期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用款编号98计划支付上海骏地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世茂宜宾项目大区景观设计服务合同”进度款99,93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总金额666,200.00元。截至4月30日，累计已支付333,100.00元。根据合同规定，扩初设计完成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5%，经审核，含本期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65%。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4.用款编号99计划支付青岛麦田智造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世茂宜宾云锦一期项目外立面保温涂料及节点大样的深化设计合同”进度款48,8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合同总金额97,600.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根据合同规定，第一次付费合同总额50%，需完成大区主体深化施工图初步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付款。经审核，含本期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5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5.用款编号100计划支付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宾站前广场项目一期监理工程”商票到期兑付180,278.00元，项目公司提供截至2021年3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台账，后期不再开具商票，商票到期兑付按照提供应付票据明细台账进行申请。该笔资金计划合理。

6.用款编号101计划支付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宾站前广场项目一期监理工程”进度款182,078.00元，该合同于2020年5月签订，合同编号YB1101A9CC01，合同总金额2,909,494.00元。截至4月30日，累计已支付728,312.01元。根据合同规定，每期基本监理费：基本监理费=合同总价/31 个月×93%。 每期浮动监理费：浮动监理费=合同总价/31 个月×5%。每期支付的浮动监理费根据考评考核计算得出，与合同约定的每期基本监理费一并支付。经审核，含本期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31.29%。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7.用款编号102计划支付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宾翠屏项目一期工料测量顾问服务合同”进度款8,000.00元。该合同未签订，合同编号YB0201E9CC01，合同总金额40,000.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根据合同按每次服务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仟元整/份，其中已包括乙方的复印费、装订费和文件快递费等有关费用。经审核，含本期工程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20%。该笔资金为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8.用款编号103计划支付重庆中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宾一期结构优化咨询”进度款541,186.00元。该合同未签订，合同编号SJ-YB02-20210428，合同总金额541,186.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根据合同乙方依约提供设计优化服务及成果文件资料，施工图过审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本合同指标且经甲方确认优化成果后20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100%的各专业设计优化咨询费。经审核，含本期工程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100%。该笔资金为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经审核，我司认为5月份开发费用的8笔资金计划编制合理，符合相关已签订合同的付款约定，现阶段工程施工进度与月度资金计划中列明的支付款项及支付比例基本吻合。项目公司后期申请相关款项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工程合同、现场签证等依据进行审核，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1. 建安费用资金计划

2021年5月建安费用计划支付共12笔，合计金额约21,190,483.01元，为工程进度款。具体分析如下：

1.用款编号104计划支付成都市优仕力广告有限公司“宜宾翠屏项目一期围挡工程”商票到期兑付138,959.00元，项目公司提供截至2021年3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台账，后期不再开具商票，商票到期兑付按照提供应付票据明细台账进行申请。该笔资金计划合理。

2.用款编号105计划支付四川兴立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宜宾翠屏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总平工程”进度款374,008.66元。该合同于2020年8月签订，合同编号YB1101A3XN01，合同结算金额3,736,009.12元。截至4月30日，已累计支付合同款3,175,200.00元，目前项目已工程结算。结算支付：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额的95%；保修金为结算额的5%，保修期开始后36个月，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完毕或/且扣除保修期内应扣款后，支付剩余保修金，无息。经审核，含本期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95%，符合合同约定。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用款编号106计划支付重庆明德门窗有限公司“宜宾翠屏项目售楼部及样板房外立面分包工程”进度款332,460.97元。该合同于2020年8月签订，合同编号YB1101A4MW01，合同结算金额4,573,958.92元。截至4月30日，已累计支付合同款4,012,800.00元，目前项目已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结算书签署后，付至结算金额95%，保修金为结算金额的5%，保修期开始后36个月，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完毕或/且扣除保修期内应扣款后，支付剩余保修金，无息。经审核，含本期工程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95%，符合合同约定。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4.用款编号107计划支付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宜宾站前广场项目展示区土建总承包工程”进度款1,536,226.81元。该合同于2020年5月签订，合同编号YB1101A3MC01，合同金额4,748,229.00元。截至4月30日，累计已支付合同款2,974,590.74元，目前项目已结算；根据合同结算后付至结算额的95%，保修金为结算金额的5%，分5年返还，无息，付款节点如下：保修期起计算满36个月，且此期间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完毕，付4%；保修期起计算满60个月，且此期间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完毕，付1%。经审核，含本期工程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95%，符合合同约定。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5.用款编号108计划支付上海峰雷实业有限公司“宜宾翠屏项目售楼部中央空调及新风工程”进度款60,288.99元。该合同于2020年8月签订，合同编号YB1101A5EQ01，合同金额277,356.83元。截至4月30日，累计已支付合同款203,200.00元，目前项目已结算。根据合同结算后付至结算额的95%，保修金为结算金额的5%。经审核，含本期工程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95%，符合合同约定。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6.用款编号109计划支付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宜宾翠屏项目一期首开区土建总承包工程”进度款5,780,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8月签订，合同编号YB0201A3MC01，合同金额152,504,090.42元。截至4月30日，累计已支付合同款25,180,000.00元，合同规定过程付款按双月申请、单月支付，过程付款比例为经发包人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 %；如合同约定之当月里程碑节点延误，则当月进度款停止或扣留办理；当期中期付款金额小于20万的，则当月进度款并入下期付款；若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的，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的 6个月内完成闭口，闭口协议未签署前，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50%；超过闭口期限仍未签署闭口协议的，将暂停工程款支付；含本期宜宾翠屏项目一期首开区土建总承包工程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20.30%，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签约合同总价的5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7.用款编号110计划支付宜宾佳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宜宾翠屏项目一期二标段土建总承包工程”进度款6,510,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合同编号YB0201A3MC02，合同总金额126,700,871.62元。截至4月30日，累计已支付合同款7,150,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过程付款按双月申请，单月支付，过程付款比例为经发包人审核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如合同约定之当月里程碑节点延误，则当月进度款停止或扣留办理；当期中期付款金额小于20万的，则当月进度并入下期付款。当月经审核，含本期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10.78%。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8.用款编号111支付四川天府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前公司名称：四川天府辰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宜宾站前广场项目一期基坑支护降水及土石方工程”进度款为770,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7月签订，合同编号YB1101A3RE01，合同结算金额8,647,445.00元。截至4月30日，已累计支付合同款7,442,755.89元，结算书签署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5%。经审核，含本期工程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94.97%。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9.用款编号112计划支付宜宾市建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云锦项目一期首开区桩基检测工程”进度款798,648.68元。该合同于2020年9月签订，合同编号YB1101A2PT01，合同总金额1,098,648.68元。截至4月30日，累计已支付合同款300,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桩基检测完成，并提供正式报告，并在收到桩基验收合格的书面确认文件即质监站质量监督意见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项工作对应内容的工程款，检测工程无保修期。经审核，含本期工程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100%。该笔资金为预估数，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0.用款编号113计划支付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宜宾翠屏项目一期综合机电工程”进度款1,400,0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1月签订，合同编号YB0101A5EM01，合同总金额22,578,383.71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过程付款按双月申请、单月支付，过程付款比例为70 %；当期中期付款金额小于5万的，则当月进度款并入下期付款；若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的，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的 6 个月内完成闭口，闭口协议未签署前，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50%；超过闭口期限仍未签署闭口协议的，将暂停工程款支付。当月经审核，含本期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6.2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1.用款编号114计划支付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一期二标段桩基工程”进度款2,852,428.30元。该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编号YB0201111BA2PL01，合同总金额12,374,297.01元。截至4月30日，已累计支付合同款6,187,1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完成，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取得相应检测合格报告，且经发包人、监理及总包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并交接,支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85％。经审核，含本期工程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73.05%。该笔资金为预估款，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2.用款编号115计划支付宜宾市建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云锦项目一期二标段桩基检测工程”进度款637,461.60元。该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合同编号YB1101A2PT02，合同总金额897,461.60元。截至4月30日，累计已支付合同款260,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桩基检测完成，并提供正式报告，并在收到桩基验收合格的书面确认文件即质监站质量监督意见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项工作对应内容的工程款，检测工程无保修期。经审核，含本期工程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100%。该笔资金为预估数，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经审核，我司认为5月份建安费用的12笔资金计划编制合理，符合相关已签订合同的付款约定，现阶段工程施工进度与月度资金计划中列明的支付款项及支付比例基本吻合。项目公司后期申请相关款项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工程合同、现场签证等依据进行审核，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1. 营建成本资金计划

2021年5月营建成本计划支付共2笔，合计金额约251,750.38元，。具体分析如下：

1.用款编号94计划支付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中西部区域宜宾世茂金座云锦销售中心及样板房物业管理服务协议”进度款225,750.38元，合同金额1,484,512.56元，截至4月30日，累计已支付559,441.85元。经审核，含本期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52.89%。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用款编号95计划支付宜宾旗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26,000.00元，合同金额26,000.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经审核，含本期工程资金支付计划累计支付达到1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经审核，我司认为5月份营建成本的2笔资金计划编制合理，符合相关已签订合同的付款约定，与月度资金计划中列明的支付款项及支付比例基本吻合。项目公司后期申请相关款项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工程合同、现场签证等依据进行审核，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1. 管理费用资金计划

2021年5月份管理费用计划共申请52笔，合计金额7,394,540.00元，包括归还集团代垫付工资、支付集体管理费用、行政办公费、人员报销、员工工资、办公租赁费用，审计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用款编号4计划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1.5万元，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用款编号5计划支付四川新桥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2.00万元，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用款编号22计划支付一标段、二标段水电费用120,000.00元，此金额为项目公司预估金额，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4.用款编号28计划支付办公室租金及物业费45,000.00元，房租2700.00元/月，不含物业费清洁费，半年支付，预计会进行办公室搬迁，此金额为项目公司预估金额，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5.用款编号40计划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300.00万元，此金额为项目公司预估金额，待支付时，我司会依据劳动合同及工资表、奖金明细表严格执行。

6.用款编号51计划支付成都世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集团管理费用1,500,000.00元，根据成都信茂涵置业有限公司与成都金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成都信茂涵置业有限公司每季度末从项目公司按照总营业收入的1%提取管理咨询与技术服务费用，截止目前，项目总销售金额2.42亿，回款2.11亿，应提取管理费242.00万，经双方协商，本次拟提取管理费150.00万，后续管理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在每月底双方预分配项目富裕资金时一并提取。该笔资金未提供完整资料，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进行审核，并提交中航信托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支付。

7.用款编号52计划支付上海容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垫付工资1,930,000.00元，此金额为项目公司预估金额，待支付时，我司会依据劳动合同及工资表、奖金明细表严格执行。

8.用款编号1-3,6-21，23-27，29-39,41-50主要支出是差旅费，车辆费，招待费、餐费、行政办公费等。

经审核，我司认为5月份管理费用52笔资金计划编制合理，公司行政办公费、人员报销、员工工资支出符合编制符合企业情况。后期申请相关款项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合同等依据进行审核，严格把控，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1. 营销费用资金计划

2021年5月份营销费用申请40笔费用，合计金额2,645,544.00元，具体分析如下：

1.用款编号54计划支付宜宾市汇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翠屏2020年9-12月公交车身广告发布事项”54,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9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383512，合同总金额216,000.00元。截至4月30日，累计已付款162,000.00元。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用款编号55计划支付四川鑫北岸广告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翠屏2020年9月品牌墙包装制作事项”29,898.00元，该合同于2020年9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389168，合同总金额29,898.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用款编号56计划支付成都市子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翠屏项目2020年广告公司代理费用事项”140,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8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376750，合同总金额350,000.00元。截至4月30日，累计已付款70,000.00。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4.用款编号57计划支付宜宾远景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0月1#开盘活动事项”62,233.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0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391121，合同总金额62,233.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5.用款编号58计划支付成都睿帆广告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0月常规物料印刷事项（月结）”28,185.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0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398649，合同总金额28,185.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6.用款编号59计划支付宜宾市志兴广告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0月常规物料制作事项（月结）”24,839.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0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398655，合同总金额24,839.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7.用款编号60计划支付四川蓝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0月渠道拓客物料制作事项”17,922.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0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389540，合同总金额17,922.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8.用款编61计划支付内江市和邦广告有限公司 “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0月万圣节主题亲子活动事项”18,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0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399215，合同总金额18,000.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9.用款编号62计划支付宜宾远景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0月周边社区业主维系活动事项”50,039.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0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391118，合同总金额50,039.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0.用款编号63计划支付成都睿帆广告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1月常规物料印刷事项（月结）”29,985.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06480，合同总金额29,985.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1.用款编号64计划支付宜宾市志兴广告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1月常规物料制作事项（月结）”27,9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06464，合同总金额27,900.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2.用款编号65计划支付四川蓝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部区域宜宾项目2020年11月案场礼品及圣诞氛围包装事项”26,347.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01167，合同总金额26,347.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3.用款编号66计划支付四川鑫北岸广告有限公司“西部区域宜宾项目2020年11月案场阵地及氛围包装事项”60,923.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04874，合同总金额60,923.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4.用款编号67计划支付四川唯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部区域宜宾项目2020年11月奔驰品牌跨界活动事项”19,122.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04532，合同总金额19,122.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5.用款编号68计划支付四川嘉利斯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区域宜宾项目2020年11月东方广场广告换画事项”1,467.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04527，合同总金额1,467.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6.用款编号69计划支付四川长镜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部区域宜宾项目2020年11月发现宜宾时刻媒体沙龙活动事项”79,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06537，合同总金额79,000.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7.用款编号70计划支付宜宾小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部区域宜宾项目2020年11月换新主题及业主答谢活动事项”77,29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00820，合同总金额77,290.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8.用款编号71计划支付四川唯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部区域宜宾项目2020年11月渠道拓客及媒体邀约物料制作事项”20,184.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04531，合同总金额20,184.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19.用款编号72计划支付宜宾小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部区域宜宾项目2020年11月售楼部道旗发布事项”80,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398890，合同总金额80,000.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0.用款编号73计划支付宜宾市志兴广告有限公司“西部区域宜宾项目2020年11月周边区域店招换新制作事项”26,347.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06332，合同总金额26,347.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1.用款编号74计划支付宜宾云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叙州区分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2月安居客广告投放事项”56,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10337，合同总金额56,000.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2.用款编号75计划支付成都睿帆广告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2月常规物料印刷事项（月结）”28,419.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11456，合同总金额28,419.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3.用款编号76计划支付宜宾市志兴广告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2月常规物料制作事项（月结）”20,073.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11461，合同总金额20,073.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4.用款编号77计划支付宜宾微客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2月电影院灯箱广告投放事项”13,6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07805，合同总金额13,600.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5.用款编号78计划支付宜宾小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2月防疫物品采购事项”1,494.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10445，合同总金额1,494.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6.用款编号79计划支付宜宾小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2月分销誓师及亲子烘焙活动事项”18,046.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07621，合同总金额18,046.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7.用款编号80计划支付宜宾小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2月渠道维系答谢活动事项”33,252.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11450，合同总金额33,252.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8.用款编号81计划支付成都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2月渠道物料采购事项”10,04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10332，合同总金额10,040.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29.用款编号82计划支付内江市和邦广告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2月圣诞节业主维系活动事项”14,539.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10872，合同总金额14,539.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0.用款编号83计划支付四川长镜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2月双12商家联盟活动事项”12,9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10418，合同总金额12,900.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1.用款编号84计划支付成都柏拉图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0年12月效果图制作事项”31,5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11441，合同总金额31,500.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2.用款编号85计划支付宜宾云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叙州区分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1年1-2月安居客广告投放事项”112,000.00元，该合同于2021年1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15245，合同总金额112,000.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3.用款编号86计划宜宾正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部地区宜宾项目2021年1月出租车顶灯广告投放事项”80,000.00元，该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合同编号4500412939，合同总金额80,000.00元。截至4月30日，未付款。该笔资金计划合理，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4.用款编号87计划支付重庆市渝北区房友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宜宾翠屏项目2021年1月中介分销合同（易居）”佣金费用20,000.00元，该笔资金预估数，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5.用款编号88计划支付上海卓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宜宾翠屏项目2021年2季度全民及老带新合同”佣金50,000.00，该笔资金预估数，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6.用款编号89计划支付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项目销售代理合同（正合）2020年11-12月”佣金40,000.00，该笔资金预估数，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7.用款编号90计划支付四川智行力度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宜宾世茂金座·云锦销售代理合同-智行力度（2021年1-6月）”佣金80,000.00元，该笔资金预估数，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8.用款编号91计划支付四川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西部区域宜宾翠屏项目2021年第2季度自渠合同”自渠人员工资及佣金150,000.00元，该笔资金为预估数，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39用款编号92计划支付销售费用其他费用预估数200,000.00元，该笔资金预估数，主要为员工报销、其他费用，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40.用款编号93计划支付退款费用800,000.00元，该笔资金预估数，后期申请资金支付时，我司会对退款申请、发票、流程等支付依据进行审核。

经审核，我司认为5月份营销费用40笔资金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后期申请相关款项支付时，我司会对付款申请、发票、流程、合同等依据进行审核，严格把控，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1. 税费

2021年5月份项目公司申请税费3,000,000.00元，用于支付增值税及附加税、土地增值税等，经核查，此金额为预估金额，待支付时，我司会依据项目公司财务报表等支付依据严格执行。

**三、结论：**

本次宜宾骏继洪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5月资金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费用明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吻合，资金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我司拟同意项目公司5月份资金计划，并以此作为付款的依据。待实际支付时，我司人员将对相关付款资料的合理、合规性一一核实，据实支付，请审批。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站前广场项目组

2021年4月30日